



與法同行，心連心

“你可知 Macau 不是我真姓，我離開你太久了，母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被擄走的孩子終於回歸到母親溫暖的懷抱。她從此不再分離，滿懷歡笑。

那個孩子，叫“澳門”。

顯然，祖國母親也不願再次承受失去孩子的痛苦。就像《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之下的子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一章第一條所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我想，與祖國同行，與法同行，這保障了一個大家庭不再分離，保障了心與心更緊密地靠在一起，生活更美好。

—

澳門回歸後，最急需解決的是治安問題。

曾聽老一輩描述回歸前的澳門：治安混亂，黑社會之間經常打架，兇殺、綁架、縱火、搶劫是家常便飯，而當時的澳葡政府卻無力應對。回歸那天，街道上都是燦爛的笑容，人們情緒高漲，夾道歡迎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到來。因為他們知道，有祖國作為強大後盾，生活終於要好起來了。

不到五年的時間，澳門的治安從“不靖”轉變為眾口一詞的“良好”。在澳門街頭，隨處可見維護街道秩序的紅色貝雷帽；在馬路上，交警的身影永遠那麼忙碌；在人流密集處，特別巡邏組隨時待命，以防有嚴重的突發事件。在特區治安部隊的努力下，警民之間互相信任。《基本法》列明“澳門居民和在澳門的其他人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澳門回歸，政府加強推廣基本法，人們守法意識漸漸普及，澳門的社會治安也越來越好。

2019 年，澳門成為了“世界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二

有人說，孩子就是父母的一面鏡子。確實，澳門像極了她的母親。

《憲法》第一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可見，祖國母親胸懷廣闊，極具包容性，而中華文化更以“求同存異”與“兼收並蓄”聞名於世。因此，當孩子的思想裡存留著東西文化時，祖國允許葡萄牙文化在澳門的存續。

《基本法》第三章“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應受尊重”。《基本法》保護了葡萄牙人及其後裔的利益，充分照顧了在澳的特殊群體。同時，這也增加了澳門文化價值，加強了澳門的社會特色。

如在復活節期間的十字架巡遊，在農曆新年期間的祭祀女神媽祖等活動，這些活動都得到了市民的熱列參與，顯示了澳門小城人與人之間和諧相處，中西文化的有機融洽。

三

於祖國母親而言，澳門這個孩子是特別的。

也許是因為曾經歷分離之苦，祖國母親分外憐愛澳門，在考慮過她的歷史和現況後，以“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精神，讓澳門更好地成長。

逐漸地，澳門意識到自己異於其他兄弟姐妹的能力——葡語，憑著葡語文化優勢，澳門架起了中國與葡語國家及拉丁美洲國家交流的橋樑，確立了“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促進了雙邊文化交流，經濟貿易的迅速發展。

除此之外，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更是祖國母親對澳門的關懷與支持，“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帶動了澳門的經貿、旅遊等行業的



發展，有利於澳門除去“賭城”的刻板印象，實現產業多元化發展，更為祖國母親的繁榮發展添磚加瓦。

同時，身負“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使命，澳門依然發揮著“有容乃大”的包容精神。如《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所述，無論是來自五湖四海，抑或是擁有不同的膚色，講著不同的語言，信仰不同的宗教，澳門的懷抱永遠為你而敞開。

澳門回歸二十一載，在祖國母親的庇護下，在《基本法》的護航下，人民的生活更美好，我們的心與祖國的心更貼近了。